

澎湖縣政府入口網站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現行「澎湖縣政府入口網站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本府為加強本府入口網站為民服務功能，提升網站品質，維護網站秩序，提供正確、即時、便利、安全之資訊，由本府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訂頒，其後因業務推動及網站管理實務作業需要，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經歷四次修正。

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澎湖縣政府整合型網站平臺服務建置計畫」，將警察局、稅務局、鄉市公所及鄉市代表會等機關網站納入本府整合型網站平臺集中建置管理，並於一百零六年九月正式上線啟用，運作情況良好，為期後續能有效管理各類型網站運作，確保網站資訊安全，以符網站實務運作管理作業需要，爰將名稱修正為「澎湖縣政府網站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並擬具修正本要點修正草案。本次計新增三十四點規定、修正九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適用對象、定義網站類型名稱、性質(修正規定草案第一、二、三點)。
- 二、修正各網站管理單位(機關)指定之管理權責、專責人員及代理人機制落實規定(修正規定草案第四、五、六點)。
- 三、增訂網站管理機關應定期檢視相關資料正確性及更新，並對於資料權責機關應要求、督促完成各項資料交付工作(修正規定草案第七、八、九點)。
- 四、增訂開發網站須注意之相關事項、個資、無障礙網頁規範等，資料介接部分以本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平臺所提供者資料為優先，如須新增特殊功能須經本府行政處(資訊科)評估才可新增（修正規定草案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點）。
- 五、增訂網站的設計規範、瀏覽器支援、解析度、關鍵字搜尋、行動載具支援及網站管理功能等規定(修正規定草案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點)。
- 六、增訂網站伺服器主機相關資訊安全措施及管理責任(修正規定草案第二十點)。
- 七、增訂網站在上線前應通過網站功能、效能、安全檢測等作業，以確認符合網站規劃需求。(修正規定草案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點)

- 八、增訂如網站應具備無障礙標章時，則應指派人員依據「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進行無障礙功能檢測。(修正規定草案第二十五點)
- 九、增訂網站管理單位或機關，於網站上線服務後，應注意資料的正確性、完整性與有效性，(修正規定草案第二十六點)。
- 十、增訂網站管理機關應定期進行自我檢查或發生內容重大錯誤、網頁內容置換時處理原則，並配合本府行政處(資訊科)資安演練及弱點掃描之風險弱點須在一個月內完成修補(修正規定草案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點)。
- 十一、修正網站交流項目互動之原則(社群網站、縣長信箱、入口網站討論區、機關留言板)(修正規定草案第三十點)。
- 十二、增訂網站維運因週期性或其他事由需暫時停止服務，網址需轉向至適當頁面說明之原則，網站下線不再使用時，應處理相關事項及原則規定(修正規定草案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點)。
- 十三、修正為激勵並提升網站品質，本府得每年辦理網站評鑑或委外辦理營運績效檢核，其辦法由本府行政處另訂之規定(修正規定草案第三十七點)。
- 十四、增訂網站管理單位或機關獎懲原則(修正規定草案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點)。
- 十五、增訂網站資訊安全，除本要點外，並遵守本府所訂定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規定(修正規定草案第四十一點)。
- 十六、修正有關網站建置及維運管理所需經費規定文字內容(修正規定草案第四十二點)。
- 十七、增訂本縣各鄉市公所未訂定網站管理維護作業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修正規定草案第四十三點)。
- 十八、配合原規定第四點附件一及第五點附件二刪除，附件序號變更。